

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企业奖学金评定细则及指标分配办法（试行）

为激励我院研究生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勇于创新，部分企业为我院提供捐赠奖学金。根据华南理工大学研究生企业奖学金评定的有关要求，结合本院的特点和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参评对象

本细则适用对象为我院学习至少满一年的在册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在职硕士研究生不参评。

二、学校下达企业奖学金种类及具体要求

企业奖学金每年的名额、金额和具体条件均有所变动，具体以学校或者学院当年下发的通知为准。

表 1 各年级分配方案(以 2023 年企业奖学金学校下发指标为例)一表格已更新

序号	奖学金名称	推荐名额	金额(元/人·年)	具体要求	学院分配方案
1	温氏筠诚奖学金	1	5000	<p>一、基本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热爱祖国，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2. 尊敬师长，关心集体，团结同学，有良好的品德修养；3. 学习勤奋，成绩优异，身心健康；4. 上学年综合成绩专业排名前15%，前一学年曾获得国家奖学金优先。 <p>二、参考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孝敬父母、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强不息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甚至全国产生积极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2. 在学术研究或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国家专利；	研二：1

				<p>3. 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p> <p>4. 在其它方面表现特别优秀或产生积极影响。</p>	
2	五粮液优秀学生奖学金	3	10000	<p>1. 热爱祖国，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校纪校规；</p> <p>2. 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品行端正，思想上积极上进；</p> <p>3. 刻苦学习、成绩优异，研究生由各院系根据本院系奖学金评选实施细则或具体评选实施情况择优评选。</p> <p>4. 同等条件下，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或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社会风尚的学生优先考虑。</p>	<p>研二：1</p> <p>研三：2</p>

三、学院补充评定细则

1、根据学校当年的要求，达到表 1 条件者，再根据各推荐人学业奖学金评选中的“**学术表现**”的评分进行排序，选择最优者获评。其中研三按照两年学术成果总和进行排序。

2、在读期间上年度及本年度获得过国家奖学金的同学，与本年度企业奖学金不可兼得（企业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3、推荐人必须符合企业奖学金中“具体要求”的内容，符合的同学提交至级主任处参评。每个专业由级主任根据细则规定推荐1人至学院参评，最终由学院研究生评奖工作小组评审专家确定学院推荐名单。

4、学生干部身份界定：学院干部——班级干部、团支部干部、党支部干部、研究生团总支干部、研究生分会干部、党建工作组干部。学校干部——研究生团委干部、研究生会干部、研究生社团干部。学校干部以研究生院出具的干部名单为准。（本科生副导师、实验室负责人、各实验团队相关职务不能认定为学生干部身份）

5、学生干部要求任职满一年。

6、企业奖学金指标分配时（包括奖学金指标、金额等因素）优先考虑高年级。

本细则中与当年学校文件不一致之处，以学校当年下发文件为准。

华南理工大学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0年9月19日

